

法律翻译

—— 从实践出发 ——

陆文慧◎主编

*Legal Translation
in
Practi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翻译

—— 从实践出发 ——

陆文慧◎主编

*Legal Translation
in
Practi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翻译:从实践出发/陆文慧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0
ISBN 7-5036-4537-7

I. 法… II. 陆 III. 法律—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57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小娟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版本/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50 千
印次/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537-7/D·4255

定价:25.00 元

序 言

写于本书简体字版付梓前夕

我与本书主编陆文慧律师相识于《基本法》英译文本的工作会议上,其时,文慧以《基本法》翻译小组港方译员身份出席,与内地一批文字、法律、翻译专家一起逐条斟酌英译稿条文,讨论气氛热烈,至今我依然回味。经过在广州、北京多次审订会议后,《基本法》英文本终于问世。

一别数年,喜获文慧来信,告知其出版有关法律翻译的论著《法律翻译:从实践出发》如愿以偿,并呈寄书稿于我,以使我先睹为快。看着这本汇集了众多法律界人士心血的书册,我虽身处海牙,国际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行政事务繁多,但仍禁不住细心翻阅,并执笔表达祝贺之意。

本书各篇论文虽同以法律翻译的实践为主题,但内容丰富,各有旨趣,涵盖笔译、传译、编译以至法律上的中文应用、法律英语的理解、香港双语法制的现况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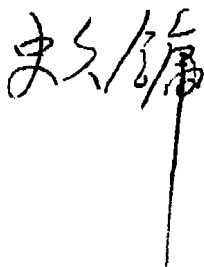
展等范畴,数据资料并列,好似一部法律翻译的课本,又似一册报告文集的汇编。读罢此书,对香港法律界与翻译界的情况既有了印象,也产生了兴趣。

作者中,有法官、律师、法律学者、香港司法界及翻译界资深人士,他们都是其所在领域内的卓有成就者,平日公务繁忙,仍愿执笔就所知、所识、所见予以付出,体现出他们对香港的热爱和对香港法律建设的关心。如今此书由法律出版社以简体字出版,必将会使更多的大陆各方人士增加对香港、对香港法律界的更进一步的了解。

是为序。

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兼院长

2003年9月 海牙



编者的话

《圣经》〈传道书〉这样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①。本书的繁体字版从约稿到付印，只有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与其说是如有神助，不如直认是“确”有神助。大概这就是个“定时”。

香港回归中国已有六年，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陈弘毅教授对“一国两制”的看法说中了我心里的期望：

“一国两制”的成功运作，既决定于“一国”观念下的国家民族、历史文化的凝聚力，也有赖于“两制”之间的互相尊重、沟通、了解、学习、合作和互补。我深深地相信，“两制”中的两个法制的互动，对于整个中国的法制、法治、人权和民主的建设是有深远意义的。^②

香港的普通法法制一向主要采用英文，法律翻译在两个法制互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自然不言而喻。

回归后，香港法律界与司法界都更加广泛使用中文，而香港与内地民间的交往也益趋频密，涉及商业、家事、民事、刑事等法律的中文文件与日俱增。中国加入世贸后，中外商贸机构对法

① 《圣经》〈传道书〉第3章第1及11节。

② 陈弘毅等编：《香港法概论》（香港：三联书店，1999年），页III。

律翻译的需求更见殷切,法律翻译工作的重要性实在不容忽视。研究翻译的书籍虽然不少,但有关英汉法律翻译的专书却似乎绝无仅有。我曾经想过,如果由具备丰富法律翻译经验的法律与翻译界人士合著一本以实用为主的法律翻译专书,供参考与教学用途,应最能切合时需,想不到这梦想竟可成真。

本书的作者有一半是我素未谋面的。在从事法律翻译工作二十多年间,曾拜读不少“高手”的译文,一直只能“默默仰慕”,今次为了结集成书而有“借口”主动接触他们(特别是远在北京的索必成先生),实在是我最大的福气。本书的作者群有以下特色:全是独当一面(本人除外)的现职法律(包括司法)或翻译工作者;对法律翻译或用中文撰写法律文字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各自代表法律翻译的不同层面;愿意将自己在法律翻译方面的心得与人分享。能够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组成这个梦寐以求的作者群,我只能说是“确”有神助。在这里,我向每位作者致以最深的谢意和最高的敬意。

本书的构思,是希望从各种不同角度讨论法律翻译在实践方面的问题,让读者从作者的宝贵经验中汲取适用的信息与知识,从而提高处理及鉴赏法律翻译的能力。严元浩^③与杨振权分别来自香港律政与司法两个部门,从政策的宏观角度探讨问题。张达明身兼法律教授与诉讼顾问律师两职,也从宏观的角度,提出对香港法律双语化前景的深刻见解。许趣怡、曹永强、罗曼丽和我,则从微观的角度,讨论实际的法律翻译问题与解决

③ 本文为求简洁,在提及本书作者姓名时,不冠上先生、女士、法官、律师等称谓,请各位作者见谅。

办法。孙卫忠、邓伟棕、梁家杰和徐嘉华、李育明、湛树基分别从事法例草拟、律师、大律师、法庭传译、编译法律专业月刊等工作,各自针对本身的岗位,与读者分享法律翻译的心得。梁璐如、麦兆龙、索必成负责的翻译工作都与中国贸易有关,他们的文章分别研讨中国政策法规、商业合约、中国加入世贸法律文件的翻译问题。这些文章的观点、角度与立论各有不同,例如大部分作者都同意法律翻译是建立双语法制的必由之路,但邓伟棕却进一步指出,以律师事务所的文件来说,翻译只是权宜之计,长远来看,律师应自行撰写中文法律文件,而不必借助翻译。有时一篇文章的论点正好解答另一篇文章提出的问题,例如有文章指出香港法例中文本的用词与句构复杂难明,严元浩与孙卫忠的文章正好交代个中苦衷,让读者更能体谅双语法制先驱者的难处,更懂得欣赏与支持他们艰巨的工作。编者希望这种百花齐放、各有千秋的配搭,能让读者对法律翻译问题有更全面而深入的认识和体会。有一点是我料想不到的:原以为讨论法律翻译的文章都一板一眼,谁知富创意的作者竟能化“刻板”为神奇,以曹永强与湛树基的文章为例,都是文如其人,作者的性格跃然纸上。

本书也讲求实用,多篇文章分别介绍有用的工具书与网站,示范法律翻译技巧,提供法律词汇英汉对照表及中文法律文书样本。罗曼丽、曹永强、湛树基、麦兆龙、梁璐如和我,都在文章中以“原文、译文、修改建议”三部曲的形式列出翻译实例。这些例句除了可作为翻译教材外,更可让有兴趣研习翻译的读者当作翻译练习——掩盖“译文”及“修改建议”部分,自己试译一遍;或只掩盖“修改建议”部分,然后自行修改译文。

从实践出发的理念,是来自学习语文与翻译的亲身经验。掌握语文与翻译的基本理论固然有用,但要语文及翻译技巧不断突破,从实践中汲取经验和教训才是要诀。当然,如果在学习过程中,有老师悉心批改自己的作业,就更事半功倍了。在这里,我得感谢以下多位老师:蔡思果老师、潘楚英老师、黄兆杰老师、卢玮銮老师、黎翠珍老师、李旭初老师、余丹老师、车洁玲老师、周爱华老师、许趣怡老师。他们多年来的身教言教,令我毕生受用。

像所有专门学问一样,法律翻译是个博大精深的课题,一本书的篇幅只能捕捉一鳞半爪,本书的作者主要以法律或翻译工作者的角度与读者分享实践心得,相信研究法律翻译的专家、学者在这基础上,可发展出精深的理论来。希望陆续有更多法律翻译的专书(例如主要讨论中译英问题的)面世,以补本书的不足。

要香港法制真正双语化,英译中与中译英的法律翻译工作都同样重要。鉴于香港独特的历史背景,本地不少杰出的法律界与司法界人士都是不懂中文或未能习惯在工作上使用中文的,他们要了解中文法律文件(包括以中文撰写判词的案例)的内容,就要靠英译本。如上文所述,“一国两制”的“两制”是会互动的,内地的政策法规、重要法律文献、对外贸易涉及的中文法律文件都要有英译本,才可促进“两制”之间的互相尊重、了解和合作。香港过去多年只重视英文而轻视中文,往往将不懂英文的人才摒诸门外,这固然是个可耻、可悲的历史现象,但回归以后,有些人或抱着“一雪前耻”的心态,或打着“民族大义”的旗号,希望香港反过来变成一个只重视中文而轻视英文的地方,这样,不懂中文的人便不能继续在香港发展本身的专业,这种现象

同样会在香港造成可悲的局面。当局在推动香港法制双语化的过程中,必须坚守一个重大原则,就是要避免矫枉过正。我们一定要确保香港普通法法制是个真正双语的系统,而不能让它演化为一个只重中文的法制。这样,普通法的人才,即使不谙中文,也可以继续为香港的法律与司法系统作出贡献。当年,我在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主理翻译工作,就是要确保所有用中文草拟的咨询文件与条文草案都有英译本,供不谙中文的咨询委员参考。初时的翻译“部门”只得我一个“无兵司令”,差不多每天都要工作至深夜,好几个月连星期六、日都要整天(除了到教会上主日崇拜的一个多小时外)在办公室埋首工作,当时不眠不休的工作方式,就是为了坚守这个原则。香港其中一个成功与可爱的地方,就是她是一个各国人才云集的国际大都会,如果有一天,优秀的人才只因为不谙中文就不能继续在香港发挥所长,香港就会失去这个得天独厚的条件,不配称为一个人才荟萃的国际城市,再不能发挥作为中国对外窗口的功能,相信这是所有爱惜香港的人都不愿看到的。

法律翻译专业化是我多年来的愿望。今次希望透过这本书,能结识一直为这个专业默默耕耘的垦荒者,以及有志投身这专业且有心理准备接受严格磨炼的生力军。为此,在信息科技专家余柏立先生协助下,一个网站已在 2003 年 1 月成立, (<http://www.legaltranslation.org.hk>) 作为以文会友的园地。长远来说,希望这网站能发展成为一个法律翻译工作者的数据库,提供的资料包括对法律翻译有用的网址、法律翻译文件样本与中英对照词汇,在鼓励同业取览资料的同时,亦希望大家将个人“珍藏”的词汇与法律文件样本放在网上公诸同业。此外,这

个网站又可以是个供业界人士交流翻译心得的平台,欢迎同业提出一些法律词句译本得意之作,加上阐释或讲解,在网上互相观摩。这网站的宗旨,就是让法律翻译工作者在互助互勉的基础上提升整个行业的专业水平。

可能有人会说这网站的构思太理想化了^④,但本书的构思又何尝不是呢?为此,我对香港中华书局的董事总经理兼总编辑陈国辉先生心存感激。陈先生不但给我最大的信任和自由度去实现我的理想,更将本书的繁体字版列为中华书局建局 90 周年重要出版物,使本书更具历史意义。思果老师、陈弘毅教授、杨铁梁爵士、余若薇资深大律师及梁云生律师为本书作出推介,就是对本书的理想最大的肯定。在这里,我向他们一一致谢。此外,本书能面世,还有赖各友好给我的灵感、鼓励、容忍、实质支持与代祷,包括 BSF 查经班好友、丁黄仪娟、朱颖雪、伍万全、卢绍忠、刘秀明、刘辉、陈淑华、陈蕴辉、陈慧、迟钢、吴慧萍、杨懿洁、罗元玲、周蓝燕、张佩瑶、林云浩、林敬慈、林绮华、林彩凤、胡容卿、段燕方、顾增海与顾增海律师行的同事(特别是李佩仪)、曹慧崑、萧伟玮、萧嘉业、黄志诚、温淑兰、傅润珊以及所有为本书的出版表示关心和提供协助的朋友。

本书的简体版得以在中国内地出版,实在要感谢本书作者索必成先生的推荐,以及法律出版社社长助理、法学学术出版中心主任蒋浩先生对本书的青睐,落实文首所述“两制”互动的构想。更令我喜出望外的是我最尊敬的内地法律界前辈史久镛大法官愿意为本书简体字版撰写序言。大法官今年 2 月在荷兰海

④ 我诚意邀请有这种想法的朋友,在这网站提出一些更切实可行的方案。

牙获选为联合国国际法院院长，是国际法院自 1946 年成立以来，首位担任此职的中国法官。史院长履新后日理万机，但仍不忘扶掖后辈，在百忙中抽空为本书撰写序言，令我不胜铭感，只希望本书的理想能在内地引起回响，才算不负史院长的厚意。本书的简体字版编辑工作得蒙法律出版社王政君先生尽力襄助，在此谨表谢意。

最后，谨将本书献给我挚爱的家人，特别是鼓励我念翻译的母亲与支持我念法律的父亲，以及为本书创始成终的天父上帝。

陆文慧

2002 年 7 月 1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为简体字版补笔

目 录

序言	iv
编者的话	vi
法律翻译的历史使命	1
严元浩(律政司法律草拟专员)	
法律专业翻译——从基本功说起	11
许趣怡(资深翻译工作者)	
中译法律文件须注意的地方	31
陆文慧(律师兼资深翻译工作者)	
法律英语解构	65
曹永强(编写语言学书籍的律师)	
英译中法律文件译例评析	103
罗曼丽(律政司法律翻译主任)	
略谈“翻译”香港法例所遇到的一些问题	129
孙卫忠(曾参与香港法例翻译工作多年的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师)	

律师行的法律文书:不能是译本	151
邓伟棕(律师兼法律评论专栏作家)	
新形势、新挑战——中文作结案陈词	175
梁家杰(资深大律师)、徐嘉华(大律师)	
法庭传译的工作	191
李育明(高级法庭传译主任)	
从翻译到演绎——《香港律师》编译工作者的经验之谈	217
湛树基(《香港律师》(香港律师会会刊) 前资深中文编辑兼翻译员)	
英译中国贸易政策法规	241
梁璐如(公营机构中文事务部主管)	
中国贸易法律文件翻译浅谈	263
麦兆龙(顾问公司翻译部经理)	
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的中文翻译	287
索必成(中国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 法律文本》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法律文件》的中译与审订者)	
香港法律双语化前景初探	329
张达明(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教育系助理教授、资深诉讼 律师)	
双语司法与法律中译	347
杨振权(擅长用中文审案的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附录 I : 中文司法文书样本及词汇	361
(节录自杨振权法官的《中文司法文书制作浅谈》)	
1. 法庭命令	361
2. 讼费词汇	363
附录 II : 常用法律文件格式	364
1. 契据(Deed)	364
2. 协议(Agreement)	366
3. 誓章/非宗教式誓词(Affidavit/Affirmation)	368

法律翻译的历史使命

严元浩

作者简介

严元浩先生在上海出生。1967年加入香港政府为公务员,先后任职法律援助署及律政署(现称“律政司”)。任职法律援助署时,严先生曾担任文书、翻译、行政和民事、刑事诉讼工作。1986年调职律政署任检察官,1992年晋升为首席检察官。

严先生目前的职衔为法律草拟专员,为律政司法律草拟科的主管,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起草工作。严先生是特区政府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双语法律制度委员会委员。1987年至1997年,严先生在律政署主持香港成文法例的翻译工作,其间兼任双语法例咨询委员会委员,协助该委员会审阅香港法例的中文本。

文章简介

本文讨论以下三个法律双语化的课题:(1)香港双语法律制度的由来及历史;(2)拟备香港法例准确中文本的难处、信念与原则;及(3)将法律文字变得浅白易明的大方向。作者并指出维护香港普通法制度及法治精神,正是法律双语化要肩负的重大使命。要建立全面双语的法制,实有赖香港政府、两所法律学院、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法院及立法机关的持续努力。

一百五十多年前,英国开始管治香港,英文即成为官方语言,也是法律的语言。所有成文法规仅以英文制定,法官和律师只运用英文进行法律程序。绝大多数市民对于法律体系中所采用的语文一无所知,为法治精神带来负面影响。随着市民社会意识醒觉,香港社会渐趋民主开放,市民在法律方面使用中文的要求,遂与日俱增,而香港回归中国后,此情况更无可避免。

香港选择建立双语法律制度,其理甚明。中英双方均明白维持香港现有的法制及继续沿用以英文为本的普通法是有利香港的。英文不独是普通法的应用媒介,更是国际商贸语言。香港需要不断参考其他采用普通法的司法区的判例及文献,才能令普通法发展下去。此外,不论是在公营机构、律师行、大律师事务所、法庭或大专院校内工作,通晓英文的外国律师亦须能够继续在香港的法律体制内发挥所长。要保留香港作为国际商贸、金融、运输及通讯中心,上述因素均须予以正视。

从另一角度来看,中国拥有香港主权是不争的事实,因此亦必须顾及从民族主义出发的考虑因素。香港人口大部分是中国人,大多数人的英语并不流利,中文是他们个人思维、生活应用及文化意识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使撇开民族主义和文化理由不谈,假如中文在法律语言上的地位继续低于英文,亦不利于秉行公义及维护法治,因为法治的根本精神便是要让市民大众不分贫富,皆能接触和明白法律,这个法治的传统基本价值观支持更广泛地使用中文作为法律语言。

建立双语法制的决定,就是要在上述种种考虑因素中取得合理的平衡。

1986年8月,《皇室训令》(即英治香港的宪制文件)经修订